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106 年(中)低收入戶申請切結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證件備齊日期： 年 月 日 同申請日期)

代表申請人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聯絡 電話
受委託人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聯絡 電話
戶籍 地址		
通訊 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置於_____ (請填寫機構全銜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
居住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世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世居，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遷入現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	
房屋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，每月租金_____元	

※全家應計算人口基本資料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包括下列人員：(以所有列冊人口為中心檢視)

(一) 申請人及配偶。(本人計_____段婚姻，配偶計_____段婚姻)

(二) 父母存_____人歿_____人，前段婚姻及現段婚姻子女存_____人歿_____人，配偶之父母存_____人歿_____人，配偶其他子女存_____人歿_____人。

(三)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

(四) 綜合所得列入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序 號	代 表 申 請 人 之 稱 謂	姓 名	婚 姻 狀 況 1.已 婚 2.未 婚 3.離 婚 4.喪 偶	就 業 現 況 (請 務 必 詳 細 填 寫)		是 否 實 際 居 住 於 戶 籍 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1.同 通 訊 地 2.____ 市(區)	104 年 至 今 是 否 領 津 貼 、 年 金 、 退 休 金 (俸) 、 保 險 給 付 (若 有 請 填 具 項 目 及 金 額)	備 註 (現 役 、 入 監 、 失 蹤 須 填 具)
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1	本 人			公 司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_____		
				職 務:	月 收 入:			
2				公 司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_____		
				職 務:	月 收 入:			
3				公 司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_____		
				職 務:	月 收 入:			
4				公 司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_____		
				職 務:	月 收 入:			
5				公 司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_____		
				職 務:	月 收 入:			
6				公 司: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_____		
				職 務:	月 收 入:			

(續背面)

7		公司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	職務: 月收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_____
8		公司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	職務: 月收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_____
9		公司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	職務: 月收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_____
10		公司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	職務: 月收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_____

切
結

1. 若列冊人口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未符合時，申請人同意將此資料轉申請其他社會福利(中低收入戶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 身障生活補助 兒少生活扶助 身障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)社會福利補助。
2. 依社會救助法第 44 條之 3 及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，審查單位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，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所得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、勞保、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。
3. 申請項目資格符合時，如係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，逕轉介相關就業服務，倘不願接受就業服務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，停止扶助。
4. 如溢領補助款，本人同意由符合領取補助期間應領之補助款內，逐月扣抵至全數清償為止，再續領補助款，假使未配合繳回全數溢領款，則無條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，且在未繳回全數溢領款前，暫不領取其他補助款項。
5. 社會救助法第 9 條規定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的義務，因此本人所載事項及申請資料均屬確實，且相關說明均已知悉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一切法律責任，無條件撤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繳回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。
6. 不論申請項目資格是否符合，申請人同意 不同意由區公所或社會局將申請人家戶成員基本資料，提供相關民間團體申請現金或實物給付。
7. 104 年迄今有買/賣不動產(土地或房屋) 汽車，金額_____。請附買賣契約文書、資金流向、所有權登記文件等。
8. 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授權區公所得依社會救助法調查本戶相關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(作業時程約 40 天)，且如經查有被申報扶養情形者，須再加查調扶養人所得及財產資料。
9. 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)瞭解臺中市政府會經常派員訪視接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，收入或資產增減者，會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，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，亦同。(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) 並瞭解申請戶內人口需最近 1 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 日，如經查未符者，不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戶(申請)資格，不得領取相關生活補助，如有領取則須繳回溢領款。

此致臺中市西屯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(申請戶代表人或受委託人) 簽章

代申請委託(授權)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: 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本市社會扶助相關事宜，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:

【簽章】(關係: _____)代為申請(中)低收入戶，受委託人亦應將以上內容詳告本人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均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